

文件 S/3679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埃及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

茲將下列各節提請台端注意。

安全理事會就蘇伊士運河問題舉行辯論時，尤其是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第七四二次〕會議中許多代表，連同本人在內，曾強調不但應該創造利於將來談判的正當空氣，而且必須設法避免凡足以阻擋談判之進展妨礙其成功機會的一切情事。

為證明埃及政府在這一方面的誠意起見，本人曾代表埃及政府接受副經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決議案〔S/3675〕認可的六項原則。不過，我當時並未促請理事會立即審議〔理事會〕議程上列為第三項之項目。該項目標題如下：

“若干國家，尤其是法蘭西與聯合王國對埃及所採取之危害國際和平安全及嚴重違反聯合國憲章規定之行動。”

所以凡相信唯有藉和平談判方能使蘇伊士運河問題達成解決的人聽了像聯合王國首相 Sir Anthony Eden 這樣職位崇高、負有重責的一位政治家發表像他在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發表的那篇聲明後，都覺得這件事殊堪遺憾，不勝關切。

台端當還記得，聯合王國首相在這項聲明內宣稱聯合王國將在地中海東端繼續軍事措施，並稱“我們向來說，非至絕對必要，決不使用武力，但不能完全放棄武力”，聯合王國首相還說，聯合王國不能說“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決不使用武力。”

這一件非常不幸的聲明不免使人連想到 Sir Anthony Eden 本人及聯合王國其他負責的政治家最近就這個問題所作的其他與此旨趣相同的聲明。

聯合王國首相發表這篇聲明的時機和聲明的本身同樣不幸。因為發表這篇聲明的時候，埃及法蘭西聯合王國三國外交部部長已經接到各該政府訓令核准六項原則。這六項原則嗣經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通過。

我用不着指出這些聲明的破壞性及其違背安全理事會建議之處，因為理事會曾建議不但應該創造利於以談判方法和平解決蘇伊士運河問題的空氣，且應竭力避免足以阻擋談判之進展或妨礙其成功機會的任何情事。

鑒於法蘭西與聯合王國政府目前仍繼續施行它們於前蘇伊士運河公司被埃及收歸國有後發動的軍事和經濟措施，以上所述者更顯得真切。

還有一點也很嚴重，那就是這些聲明與這些軍事及經濟措施對於計劃中各種談判之自由，也有非常不利的影響。

此外尚須特別指出的就是這些聲明和這些措施不但不能按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規定，使蘇伊士運河問題不受政治問題之影響，反使這個問題捲入政治漩渦之內。

茲請台端將本函內容轉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注意，並請將原函作為正式文件分發。

埃及外交部部長
(簽名) Mahmond FAWZI

文件 S/3680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約但代表為遞送關於蘇伊士運河問題之聲明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

茲將本代表團根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決議案之規定，對於理事會受理之蘇伊士運河問題所作聲明一件奉上，謹請查收，希將聲明全文分發理事會各理事為荷。

約但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del Monem RIFA'I